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；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及依据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；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

2020 年 8 月 19 日